

《资治通鉴》误改《新唐书》辨析

武秀成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百六《唐纪二十二》载：“（则天后久视元年）腊月……太后问鸾台侍郎、同平章事陆元方以外事^①，对曰：‘臣备位宰相，有大事不敢不以闻；人间细事，不足烦圣听。’由是忤旨。庚寅，罢为司礼卿。”^②

考陆元方仕履，其为则天朝宰相自无疑问。《新唐书》卷四《则天皇后纪》^③、卷六十一《宰相表上》^④及《资治通鉴》卷二百六《唐纪二十二》^⑤皆载有圣历二年（699）八月陆元方由试天官侍郎擢为鸾台侍郎、同平章事一事（先此，陆元方于长寿二年九月亦曾拜相，至证圣元年贬为绥州刺史^⑥）。其罢相则在次年腊月。则天朝用周历，若以夏历而言，则罢相仍在当年十二月，是其为相首尾不过数月而已。元方罢相后贬为何官？《通鉴》言之甚明——司礼卿。司礼卿即太常卿，则天后光宅年间所改。陆元方任司礼卿，尚有《新唐书》卷四《则天皇后纪》可为印证：“（久视元年腊月）庚寅，陆元方罢司礼卿。”^⑦此亦称陆元方曾官司礼卿，但其间的矛盾亦显而易见：《通鉴》谓陆元方庚寅日就任司礼卿，《新纪》则谓庚寅日免去司礼卿。二者孰是？就史官叙事文例而言，《新纪》如此记载多有疑问：一则六部、九寺之职不专言去留，即史官一般不单叙罢某部尚书、某部侍郎，或罢某卿、某少卿；二则单用“罢”字一般专指宰职、三省长官或军队统帅而言，不用于一般官职。《新唐书》本纪中亦无一例称“罢某卿”、“罢某尚书”或“罢某侍郎”者。故《新唐书》点校本于此有校曰：“陆元方罢司礼卿，据上文，陆元方于圣历二年八月丁未为鸾台侍郎、同平章事。《通鉴》卷二〇六载，久视元年腊月，以忤旨，‘罢为司礼卿’。是所罢者宰相

①“同平章事”，原无此四字，据宋绍兴二年刻十二行残本补。

②（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第6545页。

③（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100页。

④《新唐书》，第1663页。

⑤《资治通鉴》，第6541页。

⑥详见两《唐书·则天皇后纪》及《陆元方传》。

⑦《新唐书》，第100页。

职,非罢司礼卿。‘罢’下疑脱‘为’字。”^①由宰相“罢为”某职,此为史官叙事之恒语,且有《通鉴》为据,《新唐书》所校似乎可取。但细绎《新唐书》本纪文例,其叙宰相或三省长官罢职,一般皆称“某某罢”,而不书作“某某罢为某官”。据粗略统计,《新纪》凡载宰臣罢免二百余次,一般止称“某某罢”,仅有四次称“某某罢为某官”,即卷二《太宗纪》贞观十年载“魏征罢为特进,知门下省事”^②,卷九《僖宗纪》广明元年载“郑从谏罢为河东节度使、代北行营招讨使”^③,卷十《昭宗纪》文德元年载“韦昭度罢为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兼两川招抚制置使”及同卷景福二年载“徐彦若罢为凤翔、陇右节度使”等^④。但此四条“罢为某官”之例,一律为军政要职,而非如列传所用可以不分官阶高低。由此看来,不仅《新纪》“陆元方罢司礼卿”之语疑有讹误,即便补改作“罢为司礼卿”也仍有不妥。而我们如果据《新纪》书宰相罢职之例——“某某罢”而读作“陆元方罢”,以“司礼卿”一职属下,亦即将《新纪》下文读作“司礼卿阿史那斛瑟罗为平西军大总管”,则上揭《新纪》所有疑问皆可涣然冰释。但阿史那为西突厥姓氏,其是否有可能出任中朝官职呢?《旧唐书》卷一百九十四下《突厥传下》载阿史那斛瑟罗有“子怀道,神龙年累授右屯卫大将军、光禄卿,转太仆卿兼蒙池都护、十姓可汗”^⑤。十姓可汗阿史那怀道既可兼任中朝太仆卿之职,其父阿史那斛瑟罗兼任中朝司礼卿一职亦颇合情理。而《册府元龟》卷九百六十四《外臣部·封册二》保存的一条史料更是直接的证据:“圣历……三年腊月,司礼卿兼池州(按:“池州”当为“蒙池”之误)大都护、竭忠事上可汗阿史那斛瑟罗为左卫大将军,仍充平西军大总管,镇抚碎叶。”^⑥圣历三年即久视元年(700),此与《新纪》所载为同一事,可证阿史那斛瑟罗正是由司礼卿而擢为左卫大将军兼平西军大总管的(《新唐书》卷二百一十五下《突厥传下》载“圣历二年,以斛瑟罗为左卫大将军兼平西军大总管”^⑦,此“二年”疑为“三年”字讹)。《新唐书·则天皇后纪》所载“庚寅,陆元方罢司礼卿”,原来纯属后人误读。既然《新纪》所载不误,“司礼卿”一职原本与陆元方并无关系,那么后出之《通鉴》陆元方“罢为司礼卿”之记载就大有疑问了。这不仅因为《通鉴》所载属于孤证,而且与所见史传、碑志大相径庭。如《旧唐书》卷八十八《陆元方传》云:“寻复为春官侍郎,又转天官侍郎、尚书左丞,寻拜鸾台侍郎、同平章事。则天尝问以外事,对曰:‘臣备位宰臣,有大事即奏;人间碎务,不敢以烦

①《新唐书》,第114页。

②《新唐书》,第36页。

③《新唐书》,第270页。

④《新唐书》,第284、288页。

⑤(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5190页。

⑥(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年,第11341页。

⑦《新唐书》,第6065页。

圣览。’由是忤旨，责授太子右庶子，罢知政事。寻转文昌左丞，病卒。”^①《新唐书》卷一百一十六《陆元方传》亦称：“忤旨，下除太子右庶子。”^②皆载元方由宰相罢为太子右庶子，而不是罢为司礼卿，甚至根本没有任何涉及司礼卿的文字。《文苑英华》卷九百三十六张说《文昌左丞陆公墓志序》亦载元方“复除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之后“转右庶子”（《全唐文》卷二百三十一同），此可证两《唐书》本传所载确然无疑。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著者司马光也如同今人一样误读了《新纪》，即认为《新纪》此处书“陆元方罢司礼卿”大违常理，因为此前数月陆元方才升任宰相，此时言“罢”，必指相权而言，而“罢为”一词又是史家常用之语，于是臆补作“罢为司礼卿”，而未及细考欧史本纪于“罢为”一词限制极严，更未及细察“司礼卿”原来只是下文突厥人氏的一个兼官，此亦智者千虑，难免一疏。据此，点校本《新唐书·则天皇后纪》“陆元方罢司礼卿”后之句号当移置于“罢”字下，卷末此条校记则当全文删去；而《通鉴》此处则可校曰：据两《唐书·陆元方传》、《新唐书·则天皇后纪》、《文苑英华》卷九百三十六张说《文昌左丞陆公墓志序》及《册府元龟》卷九百六十四所载，《通鉴》此处盖因误读《新纪》所致，史文当书作“罢为太子右庶子”。

古书误读，人所难免，亦人所忌焉。《通鉴》于前人误读史文之处，多所辨正^③，但博通如司马光者亦不免有因误读而致误改者。此于今人之校改古书，亦不无警省焉。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大学文学院

①《旧唐书》，第2875页。

②《新唐书》，第4236页。

③《前汉纪》卷一六《成帝纪三》载：“（永始二年）秋八月，方进贬为执金吾。”此云翟方进“秋八月”由御史大夫贬为执金吾，乃荀悦误读《汉书·百官公卿表》“三月丁酉，京兆尹翟方进为御史大夫，八月贬为执金吾”所致，《百官公卿表》实谓翟方进任御史大夫八个月而免。《资治通鉴考异》有辨正（详见《资治通鉴考异》卷一“十一月己丑丞相宣免御史大夫方进贬”条，《四部丛刊初编》本）。